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61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585元；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每股转增0.3股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3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5日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013号）。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5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23,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533,000,000股。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75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实施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
-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3日
-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3日
- (四)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7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1、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Starr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Wis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Zest Dec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仓嵘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仓怡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其余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

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8,815,000	58.25%	71,644,500	310,459,500	58.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1,185,000	41.75%	51,355,500	222,540,500	41.75%
股份总数	410,000,000	100%	123,000,000	533,000,000	1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新股本摊薄计算，2013年度公司股票每股收益为0.17元。

八、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叶国梁、王舜鋈

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号码：0512-53703910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7日